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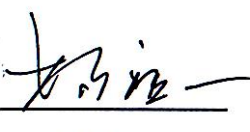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经详细了解该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服务的情况，我们认为该所资质较高，经验丰富，审计费用合理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
陈传江


费蕙蓉


杨祖一

2018年 3月 7日